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女子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5 月 4 日心競字第 1110004482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110004482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29577 號函。

二、目的：為針對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爭取賽會優秀成績，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相關組訓，訂定本辦法作為組訓相關依據。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條件：代表隊教練自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籍教練不在此限制。

職稱	資格
總教練	國家 A 級
教練	國家 A 級
訓練員	國家 B 級
助理訓練員	符合具有足球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專長

（二）遴選方式：

1. 參加本會所指定之全國性聯(盃)賽，如木蘭足球聯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獲得前四名之球隊並擔任該隊伍總教練者。
2. 由本會專案延攬國外專業教練，尚須符合等同上述亞足聯規範之教練資格以上。
3.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五、選手遴選

（一）資格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選拔。

1. 具國外職業足球、國外俱樂部或國外學生足球隊選手資格者。
2. 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成人女子頂級聯賽(含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木蘭足球聯賽)。
3.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高中聯賽(含 109、110、111 學年度)表現優異之選手。

（二）遴選方式：

1. 由協會及教練團將符合資格條件者中遴選出觀察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2. 集中訓練與比賽由總教練及教練團自觀察名單中遴選出選手參與集訓與參賽，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調訓及公假。
3. 亞運代表隊部分，由總教練及教練團自觀察名單中評估及遴選代表隊名單，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4. 如遇特殊需求，得經教練團評估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徵召。

第1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1. 檢測時間：111年7月26日
2. 檢測地點：日本
3. 檢測標準：2022東亞足球錦標賽決賽圈之表現

第2階段（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

1. 檢測時間：112年2月23日
2. 檢測地點：紐西蘭
3. 檢測標準：2023紐澳世界盃洲際附加賽(10搶3)之表現

第3階段（自112年3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

1. 檢測時間：112年5月7日
2. 檢測地點：台灣
3. 檢測標準：木蘭聯賽出賽之表現

六、附則

（一）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